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康亞楨
電話：(02)8590-2728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7531D_doc6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30147531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